「新北市政府公文線上簽核作業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名稱:				名稱:				為統一各法規	之用語,爰修正本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				新北市政府公文線上簽核作業			核作業	注意事項名稱	. •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公文線上簽				注意事項					
核作業注意事項									
一、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				一、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			下簡稱本	本府所屬市立	工幼兒園已包含於
府),為統一所屬各機關學校				府),為統一所屬各機關學校			機關學校	本府所屬各機	,關學校,幼兒園不
及新出	市烏來	及區公所	(以下	及 <u>幼乡</u>	<u>見園</u> (以	下簡稱	各機關)	另行敘述,爰	予删除,另依實務
簡稱各	機關)	公文線」	上簽核作	公文約	泉上簽核	作業方:	式, <u>順利</u>	作業,將烏來	區公所納入實施對
業方式	,,特訂	定本注	意事項。	達成節	節能減紙	目標,	寺訂定本	象,並酌作文	字修正。
				注意	事項。				
二、本	注意事	事項所稱	≨線上簽	二、 ;	本注意事	耳項所稱	≨線上簽	本點未修正。	
核,係	指於本	府公文管	管理系統	核,係	能指於本	府公文管	管理系統		
(以下	簡稱公	文系統) 簽收、	(以)	下簡稱公	文系統) 簽收、		
陳核、	會辦及	核判電-	子公文。	陳核	、會辦及	核判電-	子公文。		
三、終	以上簽 核	亥之公文	範圍如	三、《	線上簽档	亥之公文	範圍如	本點第一項第	第二款後段之除外
下:				下:				規定新增為第	二項,原第二項移
(一) <u>各</u>	機關保	存年限三	三十年以	(-)	電子收文	及創簽和	高係指各	列為第三項,	並酌作文字修正。
下	之電子	收文及創	<u>削簽稿。</u>	<u> </u>	幾關保存	年限三-	- 年以下		
(二) <u>各</u>	機關保	存年限三	三十年以	<u> </u>	<u></u> 。				
下	之紙本	<u>收文</u> (以	以十頁以	(二) <u></u>	氏本收文	係指各格	幾關保存		
下	為限),	得由各村	幾關依實	4	丰限三十	年以下者	<u>(</u> 以十		
際	需要,	決定是否	育施紙	Ī	頁以下為	限), <u>並</u> (导由各機		
本	轉線上	簽核作業	£ 0	F	關依實際	需要,沒	央定是否		
前	項第二	款之紙	公文轉	7	實施紙本	轉線上領	簽核作業		
為線上	簽核作	<u>業者,</u> 應	以機關	,	• 其經實	施者,位	<u>B</u> 應以		
來文,	且不涉	及信證積	憑、人	村	幾關來文	,且不涉	步及信證		
民權利義務者為作業限制範圍				稽憑、人民權利義務者」			養務者 <u>↓</u>		

,如超出作業限制範圍,致原 紙本公文未依規定保管而遺失 或誤銷毀者,各機關應自行負 責。

公文性質為機密公文、保存年限超過三十年之公文、須由府一層核判或附件為實體之公文,不列入線上簽核之作業範圍。

為作業限制範圍,如超出 作業限制範圍,致原紙本 公文未依規定保管而遺失 或誤銷毀者,各機關應自 行負責。

前項公文性質為機密公文、保存年限超過三十年之公文、須由府一層核判及附件為實體之公文,不列入線上簽核之作業範圍。

(刪除)

四、 各機關推行公文線上簽核 分年比率如下:

(一)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 二年底達百分之五十。

(二)一百零三年底達百分之五 十五。

(三)一百零四年底達百分之六 十。

(四)一百零五年底達百分之七

本點原係配合本府電子公文節 能減紙續階計畫推動本府線上 簽核之作為,惟線上簽核一百零 二年至一百零五年分年比率規 定,現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爰予 刪除。

四、 各機關公文簽核人員,應 於上班時間內,隨時查看公文 系統有無應簽核之公文。請假 時,應事先告知職務代理人, 並完成公文系統代理人之設 定,以免延誤公文時效。 五、 各機關公文簽核人員,應 於上班時間內,隨時查看公文 系統有無應簽核之公文。請假 時,應事先告知職務代理人, 並完成公文系統代理人之設 定,以免延誤公文時效。

配合第四點規定刪除,第五點往 前遞移為第四點。

五、 線上簽核時,簽核人員應 依公文系統之操作指示,以個 人有效之自然人憑證簽署。

前項簽署程序,因故無法

六、線上簽核時,簽核人員應 依公文系統之操作指示,以個 人有效之自然人憑證簽署,以 示負責。 配合第四點規定刪除,第六點往 前遞移為第五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以個人之自然人憑證完成 時,得以公文系統之臨時憑證 替代,並於該公文送歸檔前完 成補簽署程序。但因情形特 殊,確實無法由原簽核人員補 簽署者,得由其職務代理人代 為補簽署或改以紙本方式重 新簽核,並記錄原因。 前項簽署程序,因故無法 以個人之自然人憑證完成 時,得以公文系統之臨時憑證 替代,並於該公文送歸檔前完 成補簽署程序。但因情形特 殊,確實無法由原簽核人員補 簽署者,得由其職務代理人代 為補簽署或改以紙本方式重 新簽核,並記錄原因。

六、線上簽核時,如須附加佐參資料者,其方式如下:

- (一)資料為電子檔者,以夾帶 附檔之方式附加。
- (二)資料為紙本者,應先將其 掃描成電子檔,再依照前 款之夾帶方式附加。
- 七、 線上簽核中之公文,因故 須改以紙本簽核時,應由決定 變更之人員於公文系統註明 原因。經改為紙本簽核之公 文,仍應以原文號簽核,並於 原限辦期限內辦畢。
- 八、 線上簽核之公文,經權責 人員決行後,如須更正錯誤, 存查案件應於送檔案管理單 位簽收前擬辦重陳;發文案件 應於送發文前繕校重陳。但案 情緊急者,得經原決行人員之 同意,逕陳原決行人員核判。

<u>七、</u> 線上簽核時,如須附加佐 參資料者,其方式如下:

- (一)資料為電子檔者,以夾帶 附檔之方式附加。
- (二)資料為紙本者,應先將其 掃描成電子檔,再依照前 款之夾帶方式附加。

八、線上簽核中之公文,因故 須改以紙本簽核時,應由決定 變更之人員於公文系統註明 原因。經改為紙本簽核之公 文,仍應以原文號簽核,並於 原限辨期限內辦畢。

九、 線上簽核之公文,經決行 人員核判及簽署後,即屬確 定,承辦人員應即完成發文或 存查登錄程序,並於規定期限 內送機關檔案管理單位簽收。 前項公文內容如須更正錯 誤,存查案件於送檔案管理單 位簽收前,其他案件應於送發

配合第四點規定刪除,第七點往前遞移為第六點。

配合第四點規定刪除,第八點往 前遞移為第七點。

配合第四點規定刪除,第九點往 前遞移為第八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文前,修正並加註說明,依原	
	簽核流程重新線上簽核;其因	
	案情緊急者,得經原決行人員	
	之同意,逕陳原決行人員核	
	<u>判。</u>	
九、 各機關應於每月十日前至	十、 各機關應於每月十日前至	配合第四點規定刪除,第十點往
檔案管理局電子公文節能減	檔案管理局電子公文節能減	前遞移為第九點。
紙填報系統 (網址:	紙填報系統(網址:	
http://edic.good.nat.gov.	http://edic.good.nat.gov.	
tw)填報前一月之公文線上簽	tw)填報前一月之公文線上簽	
核執行績效;如有未填或缺漏	核執行績效;如有未填或缺漏	
資料者,應予補填。	資料者,應予補填。	
(刪除)	十一、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	本注意事項得隨時補充或修
	宜,得適時補充或修正。	正,無須贅列,爰予刪除。